

(2018)浙0903民初3117号

李坚:本院受理原告赵军、滕舟飞诉被告李坚、第三人辛朋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0条、第94条、第107条、第2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解除原、被告于2013年8月2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军、滕舟飞房屋租金58246元。三、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赵军、滕舟飞支付违约金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1元,公告费660元,合计2131元,由被告李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3270号

李坚:本院受理原告李天峰诉被告李坚、第三人辛朋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0条、第94条、第107条、第2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天峰返还房屋租金166667元。三、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李天峰支付违约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

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李天峰房屋租金12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11日起至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三、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李天峰房屋占有使用费8700元。四、被告李坚应支付给原告李天峰违约金30000元,由押金抵扣,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30元,由原告李天峰负担1696元,被告李坚负担1134元;公告费660元,由被告李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舟山市人民法院

(2018)浙0903民初3271号

李坚:本院受理原告朱哲锋诉被告李坚、第三人胡宇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07条、第2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朱哲锋与被告李坚于2018年1月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朱哲锋房屋租金166667元。三、被告李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朱哲锋支付违约金1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

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浙江问天软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8H5AL0K):本会依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受理了申请人浙江义乌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诉你租房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举证通知书、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风险告知书等。

仲裁文书。本会定于本公告期满后第8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义乌市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1210室开庭审理。务请准时到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仲裁庭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裁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金华仲裁委员会义乌分会
2019年5月16日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6日

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缪云海: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缪云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倪孟勇: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倪孟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严维西: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严维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素莲: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王素莲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彭岩汉: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彭岩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志微: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林志微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4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谷祥龙: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谷祥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庆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庆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朱阿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朱阿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建波: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王建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5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3月7日第8版与第9版中间刊登的(2019)浙1003民初875号公告,开庭时间和地点应为“2019年5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特此更正。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戴振斌

2018年12月15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戴振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戴振斌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附表中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戴振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戴振斌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准。)

附件:

资产名称	本金(万元)	抵押情况	保证情况	主债权文书合同	抵押担保合同号
慈溪市亨尔宝电器有限公司	2800.00	慈溪市亨尔宝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附海镇工业园区的工业房地产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余颖、陈旭峰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224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03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73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48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132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161号、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081号	2013年工银甬慈溪押字第0260号、PEHQ201333020000001674、PBQD20133302000000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机构联系电话:0577-88826506 赵敏
浙商联系电话:0577-88855628 姜宁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	温州开顺服饰有限公司	2014年瓯海字0427号 2014年瓯海字0428号 2014年瓯海字0449号 2014年瓯海字0450号	1942.248673	724.230335	温州金伦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宏泰科技有限公司、张珍珠、祁华章、张珍珠(抵押人)
2		温州市欧澜雅服饰有限公司	2015年瓯海字0370号 2015年瓯海字0465号	1818.932995	530.650469	中洲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陈素凯、吴丽华、温州市旺能笔业有限公司(抵押人)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	红日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瓯海字0248号 2014年瓯海字0249号 2014年瓯海字0280号 2014年瓯海字0316号 2014年瓯海字0554号	8921	3482.336725	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黄高峰、周英雪、温州市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温州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洞头字第0008号 2015年洞头字第0009号 2015年洞头字第0017号 2015年洞头字第0024号	1681.561366	496.351453	温州银邦控股有限公司、洞头龙野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黄高峰、周英雪、红日控股有限公司(抵押人)
5		浙江瑞力化油器有限公司	2014年(瑞安)字1982号 2015年(瑞安)字0003号 2015年(瑞安)字0050号 2015年(瑞安)字0885号 2015年(瑞安)字0960号 2015年(瑞安)字0964号 2015年(瑞安)字1022号	1736.725925	324.108856	浙江恒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瓯海仙岩兴原摩托车附件厂、王献贵、黄春媚、温州市瓯海仙岩兴原摩托车附件厂(抵押人)
6		瑞安市步步高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瑞安)字1321号 2015年(瑞安)字0399号	796.98	395.948374	瑞安市景泰鞋厂、戴普圣、戴秀金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	温州市秦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4年(文成)字0035号	126.4056	73.612645	潘晓锋(抵押人)
8		温州银港建材有限公司	2013年苍南字0131号、2014年展0003号 2013年苍南字0146号、2014年展0001号 2013年苍南字0612号 2013年苍南字0668号	2589.42065	2272.262261	浙江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朱明望、杨凤、陈瑞众(抵押人)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浙江西德诺托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2014年瑞安字1285号 2015年瑞安字0305号	22.457772 262.140016	102.829926 46.037291	无 瑞安市洪泰化纤有限公司、邵作森、孙秀莲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	温州市匠新鞋业有限公司	2014年(龙湾)字0481号 2014年(龙湾)字0490号 2014年(龙湾)字0497号 2014年(龙湾)字0500号 2014年(龙湾)字05010号 2015年(龙湾)字0113号 2015年(龙湾)字0114号	204.9696	400.541691	温州市正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金加仁、黄海霞夫妇
11		浙江瑞丰印业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511号 2014年(苍南)字0519号	234.4522	296.575805	苍南县天和印业有限公司、朱书源、上官林美夫妇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浙江申泰印刷有限公司	2014年苍南字0158号 2015年苍南字0092号	168.437979	299.883743	浙江盛高工艺品有限公司、黄光县、黄先生、黄体新
合计				20505.732776	9399.332283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